清河县农业农村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农（动物防疫）罚决〔2026〕7 号

当事人姓名：*** 性别：男 出生日期：***

民族：汉 年龄：25 身份证号码：***

联系电话：*** 住址：***

根据《清河县农业农村局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工作方案》安排部署及监督检查，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对你经营动物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时许，清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养殖户进行排查检查时，发现位于***，停放一辆白色六轮轻型货车(车牌号:***),车头向东、车尾向西。 栏板内装载有 1 头小牛。执法人员依法向驾驶人出示证件后进行询问得知，驾驶人叫***，为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养殖户，车辆上装载的 1 头小牛为当事人在***的牛舍中收购,小牛重量 216 斤，按照每斤 14.5 元的价格购买总价 3132 元。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出购买小牛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，当事人承认没有检疫，无法提供。针对该情况，执法人员分别对现场的车辆、行驶证、驾驶证进行了留证，调取了购买动物时的转账记录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后让当事人***进行了签字确认。同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展开调查，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；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，分别提取了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转账截图。

经本机关调查取证，现已查明，临西县养殖户***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驾驶自家车辆(车牌号:***)来到***的牛舍中以 3132 元的价格收购了该养殖户养殖的 1 头小牛。向***手机转账 3132 元。在经营的过

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，当事人***未取得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的情况下将小牛装载到白色轻型栏板货车内准备运输回临西

县。至此，本案事实已查清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 年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：“禁止屠宰、经营、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下列动物产品：（三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： 1、现场检查笔录 1 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；2、现场检查照片 1 张，证明现场情况；3、询问笔录 1 份，证明违法事实和经过；4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身份；5、行驶证、驾驶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运输车辆情况；6、运输车辆冀***截图 1 份，证明运输车辆属备案车辆及行使轨迹；7、转账截图 1 份，证明当事人转账金额。8、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（补检）证号：NO.1326737141，证明小牛合格及涉案数量；9、光盘 1 张，证明执法全过程记录等证据。

围绕本案事实，执法人员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、合法且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，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，调查取证程序合法。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应予认定。

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对当事人***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当事人***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视自动放弃上述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 年）第九十七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动物或者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动物产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、动物和动物产

品，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；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

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，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。第一百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”。当事人在执法人员的调查过程中，能够积极配合，按照《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 年修订）（动物防疫部分）序号：8。裁量幅度：较轻。适用条件：同类检疫合格动物，动物产品货值一千以上不足五千的。裁量基准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.1 倍以上 0.2 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点五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。

本机关（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罚款：叁佰贰元整（320 元整）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县支行，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文昌路东长江街南侧，账户名称：清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中心，账号：10064927061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清河县人

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

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1305340021

清河县农业农村局(印章)

2026 年 8 月 10 日